

T/GDNB

广东省农业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

T/GDNB XXXX—2023

高要罗氏沼虾养殖产品质量追溯操作规范

Code of practice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raceability of culture products
—Gaoyao giant freshwater prawn (*Macrobrachimu rosebergii*)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广东省农业标准化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东省农业标准化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科学研究所、华南农业大学、中山大学、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珠江水产研究所、肇庆市水产技术推广中心、肇庆市高要区水产技术推广中心、肇庆市高要区莲塘镇农林水综合服务站、岭南现代农业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肇庆分中心（西江实验室）、浙江省水产种业有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绿存养殖专业合作社、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卫生研究所、肇庆市世纪市场管理有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莲江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孙育平、黄文、甘炼、李朝政、王玲、陈晓瑛、于凌云、黄敏伟、王广军、朱晓峰、阮灼豪、张坤宁、简贺君、李策、赵吉臣、文学佳、鲁慧杰、陈瑞爱、刘振兴、廖永众、杨小霞、钟胜宏、高强、梁光铖、何添祥、何李良。

高要罗氏沼虾养殖产品质量追溯操作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高要罗氏沼虾养殖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的要求、追溯码编码、信息采集、信息管理、追溯标识、体系运行自查和质量安全问题处置。

本文件适用于高要罗氏沼虾养殖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操作和管理，其他地区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2213 水产养殖术语
- GB/T 29568 农产品追溯要求 水产品
- NY/T 1430 农产品产地编码规则
- NY/T 1431 农产品追溯编码导则
- NY/T 1761 农产品质量追溯操作规程 通则
- SC/T 3044 养殖水产品可追溯编码规程
- SC/T 3045 养殖水产品可追溯信息采集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213、NY/T 1761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要求

4.1 追溯目标

建立追溯的罗氏沼虾养殖产品可根据追溯码追溯到各养殖、加工、贮运、流通环节的追溯信息及相关责任主体，实现产品可追溯。

4.2 机构和人员

建立追溯的高要罗氏沼虾养殖生产企业、养殖户、组织、协会或机构应指定机构或人员负责追溯工作的组织、实施、监控、信息采集、上报、核实和发布等工作，人员应经培训合格，并保持相对稳定。

4.3 设备和软件

建立追溯的高要罗氏沼虾养殖生产企业、养殖户、组织、协会或机构应配备必要的信息采集、传输、标签打印机、条码读写等专用设备，相关软件应满足追溯要求。

4.4 管理制度

建立追溯的高要罗氏沼虾养殖生产企业、组织、协会或机构应制定产品质量控制方案、产品质量追溯工作规范、质量追溯信息系统运维制度、追溯信息管理制度、追溯信息采集规范、追溯产品质量应急预案、追溯产品问题处置规范等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

5 编码规则

按NY/T 1431规定建立罗氏沼虾识别代码；罗氏沼虾养殖产品编码规则按SC/T 3044要求执行。

6 编码方法

6.1 养殖环节

6.1.1 养殖地编码

按NY/T 1430规定执行。

6.1.2 养殖企业编码

养殖企业应对具体养殖区域，包括养殖场、养殖池塘等编码，并建立养殖场地编码档案。其内容应至少包括地区、面积、养殖者、苗种来源、养殖时间、研制数量、养殖规格、销售去向等。

6.1.3 养殖者编码

养殖生产企业应对养殖者编码，并建立养殖者编码档案。其内容应至少包括姓名、负责的养殖地、养殖面积、时间和养殖数量等。

6.1.4 养殖模式编码

养殖包括单品种养殖或多品种混养。依生产方式分为：

- a) 全进全出单品种池塘养殖方式的追溯宜以池塘或池塘组；
- b) 单品种或多品种池塘混养宜以养殖户；
- c) 稻田养殖宜以地块。

6.1.5 投入品编码

养殖生产企业应对养殖投入品编码，并建立投入品编码档案。其内容应至少包括来源、数量、使用时间、使用范围面积、使用人等。

6.2 捕获环节

6.2.1 批次确定

在同一养殖区域、同一时间，并且以同一养殖场或同一养殖池塘为同一捕获批。

6.2.2 识别代码确定

每个捕获批确定1个识别代码，用“数字+字母”表示：AAAABC。

AAAA：表示捕获流水号，1年为1个流水周期编号。养殖企业可根据本企业的养殖生产捕获批次确定流水号的尾数，一般至少为4位数。

B：表示养殖地。

C：表示养殖者。

同一养殖场、同一批捕获品识别代码不得重复。

6.3 贮运环节

应对不同运输、贮存设施编码，并建立贮存、运输编码档案。其内容应至少包括位置、时间、温度、卫生条件、负责人等。

6.4 流通环节

6.4.1 入市编码

应对进入市场流通的环节编码，并建立编码档案。其内容应包括经销商、进货数量和时间、贮运方式、卫生条件、销售记录等。

6.4.2 销售编码

销售编码可采用以下方式：

- 企业编码的预留代码位加入销售代码，成为追溯码；
- 在企业编码外标注销售代码，成为销售记录。

7 信息采集内容及要求

7.1 信息采集内容

7.1.1 养殖场地信息

由养殖企业采集产地代码、养殖者档案、养殖场地环境监测等信息。

7.1.2 养殖信息

由养殖企业采集放养苗种来源、生产单位、数量、规格、检疫及质量情况、检测单位信息，苗种放养时间、放养水温、水质情况、放养密度、放养规格、苗种检疫及质量情况、检测单位信息，对换池、分养、疾病防控及病死虾无害化处理等养殖过程的信息，对饲料及添加剂、药品及生物制品的信息、购买时间、生产厂家、商品名、生产许可证号、批准文号/生产日期、购入日期、使用时间、使用量、施用方法、领用人及使用人等信息。

7.1.3 捕获信息

由养殖企业采集罗氏沼虾捕获方式、时间、规格、数量等信息。

7.1.4 贮运信息

由承接贮运的单位采集罗氏沼虾的来源、时间以及贮运设施、起止时间、温度、数量、去向、方式、车船编号等信息。

7.1.5 销售信息

由销售单位采集罗氏沼虾来源、售前检测、分销商、零售商、进货时间、保存条件、销售时间、销售数量、运货方式、车船号、收货人名称/代码等信息。

7.1.6 检验信息

由被检测单位采集罗氏沼虾来源、检验日期、检测机构、产品标准、产品批次、检验结果等信息。

7.2 信息采集要求

7.2.1 真实、及时、规范

信息应在实际操作同时或过后即刻记录。信息以表格形式记录，表格中不留空项，空项应填“—”；上下栏信息内容相同时以“同上”或具体内容；更改内容不用涂改，应用杠改。

7.2.2 可追溯

上、下环节的信息应有效衔接，即下一环节的信息中具有上一环节信息的唯一性对接的信息。如，饲料使用表中的通用名、生产企业、产品批次号/生产日期，应与饲料购入表唯一对接。

7.3 信息记录和采集细则

追溯信息记录和采集细则按GB/T 29568、SC/T 3045规定执行。

8 信息管理

8.1 信息审核和录入

信息审核无误后方可录入。

8.2 信息存储

应建立信息管理制度。纸质记录应及时归档，电子记录应每2周备份一次，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存。所有信息档案应至少保存2年。

8.3 信息传输

上一环节操作结束时，应及时通过网络、纸质记录等以代码形式传递给下一环节，企业、组织、协会或机构汇总诸环节信息后传输到追溯系统。

8.4 信息查询

凡经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追溯体系的罗氏沼虾养殖生产企业、组织、协会或机构应建立或纳入相应的追溯信息公共查询技术平台，向社会公开至少应包括罗氏沼虾养殖生产者、产地、批次、质量检测结果、产品标准等内容。

9 追溯标识

追溯标识编制按NY/T 1761的规定执行。

10 体系运行自查

按NY/T 1761规定执行。

11 质量安全问题处理

按NY/T 1761规定执行。召回产品应按相关规定处理，召回及处置应有记录。
